及110年度台上字第5888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有違憲疑義
欺犯行與首次犯行則為數罪併罰關係，導致各別加重詐欺罪得分別起訴、分
{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
幫|另為裁判；嗣經該院作成109年度原上更一字第11號刑事判決並宣告緩刑
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而為科刑時，於有預防矯治
張瓊文大法官　蔡宗珍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書記官　戴紹煒中